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分；
- 三、重選許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四、重選項兵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重選馮力生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 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八、考慮並如認為恰當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九、考慮並如認為恰當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所附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該數額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是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十、考慮並如認為恰當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八項及第九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九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八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5年4月1日

附註：

- 甲、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乙、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丙、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更新，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丁、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若列載於本通告的第二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更新，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丙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馮力生先生。